

云南省水利厅文件

云水防汛〔2020〕3号

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根据《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《省级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》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》和项目有关规定、技术要求，省水利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《云南省 2020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 2020 年度实施方案）。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大纲和技术要求，汲取 2010 - 2012 年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和 2013 - 2019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经验，调查各州（市）、县需求，实地调研、听取意见。2020 年度实施方案通过了云南省水

利厅组织，水利部、长江水利委员会和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参加的技术性审查，并报水利部备案。经研究，现将《云南省 2020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州（市）分册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对组织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下发的实施方案尽快组织开展项目建设。该方案主要内容是：巩固提升监测预警系统、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和开展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（昆明市 2020 年度没有此项建设内容）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，涉及贫困县的按照有关脱贫攻坚政策要求执行。请会同财政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组织协调，落实建设资金，按质按量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